

#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文件

鄞水〔2025〕19号

---

##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关于印发《鄞州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区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现将《鄞州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区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2025年7月31日



---

抄送：宁波市水利局

---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

# 鄞州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分区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升水土保持监管效率，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改革精神，结合鄞州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按照“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原则，对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行分区分类精准管理。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我区水土保持分区分类精准管理工作。

发改、资规、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联合发改、住建、交通、资规等部门建立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用地规划、立项、施工许可、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备案、水土保持审批备案等信息互联互通。

**第六条** 综合考虑水土流失主导因素，统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水源地保护、地形坡度等内容，划定鄞州区水土流失高、中、低风险区，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高、中、低风险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划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水土流失低风险区内，推行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制度。

集中或分批用地总规模大于 20hm<sup>2</sup> 的区域，可由特定区域责任主体或实施主体依据资规部门提供的用地清单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编报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土流失中、高风险区和未开展区域水土保持评估的仍按单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省级以上各类经济开发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色小镇以及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其管理机构（或场地平整单位）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可实行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制

度，统一编报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第九条** 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实行“备案+负面清单制”管理，对符合准入标准的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实行审批制管理。

单个入园生产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情形的，列入负面清单：

- （一）审批权限在市级以上的；
- （二）市级以上河道100米范围内且挖填土石方总量20万 $\text{m}^3$ 以上的；
- （三）挖填土石方总量30万 $\text{m}^3$ 以上的；
- （四）超过园区方案服务期后开工建设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

**第十条** 对已实施区域水土保持评估的特定区域，其管理机构应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督促单个项目建设主体在项目开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对接区域管理机构，登记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名录，并开展针对性检查。

对列入负面清单单独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由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等工作。

**第十一条**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

审批承诺制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格式符合要求的，按规定出具准予许可决定。

**第十二条**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评价。综合考虑水土流失危险性因素和敏感性因素，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等级分为轻微风险（Ⅰ级）、低风险（Ⅱ级）、中风险（Ⅲ级）、高风险（Ⅳ级）四类。

水土流失危险性因素包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挖填总量、临时堆土面积、施工工期。

水土流失敏感性因素包括水土流失风险区等级、距河道管理范围线距离、是否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是否有地下室。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条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核阶段确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等级。

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流失风险等级可确定为低风险（Ⅱ级）、中风险（Ⅲ级）或高风险（Ⅳ级）。

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流失风险等级可确定为轻微风险（Ⅰ级）、低风险（Ⅱ级）或中风险（Ⅲ级）。

需要编制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流失风险等级可确定为轻微风险（Ⅰ级）。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实行分区分类差异化监管。充分运用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方案实施、监测监理、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低风险区内，轻微风险（Ⅰ级）项目非必要不打扰，低风险（Ⅱ级）项目实行预提醒，中、高风险（Ⅲ、Ⅳ级）项目在其建设周期内现场检查不少于一次。

中风险区内，轻微风险（Ⅰ级）项目实行预提醒，低风险（Ⅱ级）项目实行书面检查，中风险（Ⅲ级）项目在其建设周期内现场检查不少于一次，高风险（Ⅳ级）项目在其建设周期内现场检查不少于两次或每年不少于一次。

高风险区内，轻微、低风险（Ⅰ、Ⅱ级）项目在其建设周期内现场检查不少于一次，中风险（Ⅲ级）项目在其建设周期内现场检查不少于两次或每年不少于一次，高风险（Ⅳ级）项目在其建设周期内现场检查不少于三次或每年不少于两次。

项目跨风险区的，按照等级高的风险区管理要求实施。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时，同步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醒单。生产建设单位作为水土保持责任主体，应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行无人机飞检等非接触现场检查方式，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检查的，可调整和简化有关程序。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主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无人机航摄、地面摄影等获取的现场实时图片视频等方式，实现项目建设动态共享，提升生产建设项目监管效率。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在生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预验收服务。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重点关注中高风险区、中高风险（Ⅲ、Ⅳ级）项目，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三）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四）临时堆土（渣）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 （五）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开展情况；
- （六）弃渣处置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等方式，对已审批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 30%，市级以上审批方案项目比例不低于 50%。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填写检查记录表，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现场检查结束后，对存在问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发送检查意见或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置。

**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经公示后，于验收3个月内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时，可同步开展复核工作。重点复核验收材料、验收程序、措施落实及防治效果等内容。

复核结束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问题的，应当向生产建设单位书面告知复核意见。复核意见主要包括复核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复核结论及下一步要求等。对于复核结论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列出复核发现的问题清单。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综合相关部门信息，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格式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渣土处置按照《宁波市鄞州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鄞营商办〔2025〕2号）执行。

对报备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依法

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经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投产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鄞州区水土流失高、中、低风险区范围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评价等级模型

## 附件 1

# 鄞州区水土流失高、中、低风险区范围

| 风险区类型 | 涉及镇街（区域） | 涉及村（社区、区域）                                      |
|-------|----------|-------------------------------------------------|
| 高风险区  | 瞻岐镇      | 张东周村、东二村                                        |
|       | 东吴镇      | 三塘村、童一村、西村村（戚家圩点）、画龙村、北村村（王君岙点）                 |
|       | 塘溪镇      | 沙村村、施村村、童村村、上周村                                 |
|       | 五乡镇      | 明堂岙村                                            |
|       | 云龙镇      | 徐东埭村                                            |
|       | 横溪镇      | 周夹村、上任村、大岙村、吴徐村                                 |
|       | 东钱湖镇     | 西村村、茶亭村、象坎村、韩岭村、上水村、利民村、陶公村、原林牧场（东钱湖镇管理）        |
|       | 天童林场     | 盘山林区、金峨林区、育王林区、双峰林区、场部                          |
| 中风险区  | 瞻岐镇      | 东一村、方桥村、合一村、卢一村、南二村、南一村、岐西村、嵩一村、唐家村、西城村、姚家村、周一村 |
|       | 咸祥镇      | 龚犊村、里蔡村、芦蒲村、外蔡村、咸六村、咸四村、咸五村                     |
|       | 东吴镇      | 东村村、南村村、勤勇村、天童村、小白村                             |
|       | 塘溪镇      | 北岙村、大碧浦村、东山村、东西岙村、管江村、华山村、前溪头村、上城村、塘头村、童夏家村、育硖村 |
|       | 五乡镇      | 宝同村、联合村、沙堰村                                     |
|       | 云龙镇      | 顿岙村、陈黄村（果牧场点）                                   |
|       | 横溪镇      | 道城岙村、金峨村、金山村、栎斜村、梅福村、梅岭村、梅山村、梅溪村、杨山村            |

| 风险区类型 | 涉及镇街(区域) | 涉及村(社区、区域)                                                                                                                     |
|-------|----------|--------------------------------------------------------------------------------------------------------------------------------|
| 中风险区  | 姜山镇      | 山西村                                                                                                                            |
|       | 东钱湖镇     | 城杨村、东村村、方水村、郭家峙村、横街村、建设村、绿野村、前堰头村、洋山村、殷湾村、俞塘村、姜浪村、庙弄村、青山村、福泉山茶场                                                                |
| 低风险区  | 瞻岐镇      | 岐化村、东城村、岐下洋村、瞻虹社区                                                                                                              |
|       | 咸祥镇      | 咸一村、咸二村、咸三村、西宅村、王家村、球东村、海南村、南头村、横山村、球山村、金竹社区                                                                                   |
|       | 东吴镇      | 生姜村、平塘村、西村村(除戚家圩点外)、北村村(除王君岙点外)、凤鸣社区                                                                                           |
|       | 塘溪镇      | 鹤山村、邹溪村                                                                                                                        |
|       | 五乡镇      | 钟家沙村、李家洋村、仁久村、蟠龙村、汇纤村、四安村、天童庄村、新诚村、明伦村、永乐村、石山弄村、皎碛何村、龙兴村、项隘村、涵玉村、泰悦社区、贸溪社区、宝幢居委会                                               |
|       | 邱隘镇      | 全域                                                                                                                             |
|       | 云龙镇      | 王夹岙村、云龙村、荻江村、姚家浦村、前后陈村、园埭村、前徐村、冠英村、上李家村、荷花桥村、石桥村、甲村村、任新村、陈黄村(除果牧场点外)、云达社区、双桥社区、云龙居委会                                           |
|       | 横溪镇      | 横溪村、金溪村、丰乐社区、正始社区                                                                                                              |
|       | 姜山镇      | 除山西村外全域                                                                                                                        |
|       | 东钱湖镇     | 莫枝村、红林村、红舒村、沙家垫村、大堰村、高钱村、梅湖村、下王村、钱湖人家社区、隐学社区、钱湖丽园社区、清泉社区、东湖观邸社区、仙桺社区、万金社区、东福社区、锦绣钱湖社区、东望社区、南岸社区、白石社区、大公居委会、钱湖新村居委会、莫枝居委会、韩岭居委会 |

| 风险区<br>类型 | 涉及镇街<br>(区域) | 涉及村(社区、区域) |
|-----------|--------------|------------|
| 低风险<br>区  | 潘火街道         | 全域         |
|           | 福明街道         | 全域         |
|           | 东柳街道         | 全域         |
|           | 中河街道         | 全域         |
|           | 东郊街道         | 全域         |
|           | 下应街道         | 全域         |
|           | 明楼街道         | 全域         |
|           | 百丈街道         | 全域         |
|           | 东胜街道         | 全域         |
|           | 白鹤街道         | 全域         |
|           | 首南街道         | 全域         |
|           | 钟公庙<br>街道    | 全域         |

## 附件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评价等级模型

## 1.水土流失危险性

水土流失危险指数  $H$  值是各水土流失危险性指标与其相应的权重的综合反映。水土流失危险指数越高，说明其危险性越大，水土保持工作难度越大；水土流失危险指数愈小，说明其危险性越低。计算公式为：

$$H = \sum W_i \times F_i \quad (1)$$

式中： $H$ 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危险指数，用来反映水土流失发生的可能性； $W_i$ 为经标准化处理的第 $i$ 项水土流失危险性指标值； $F_i$ 为第 $i$ 项指标的水土流失危险性指标权重值。

**表1 不同生产建设项目类型水土流失危险性指标权重**

| 项目种类     | 水土流失危险性权重（%） |         |        |      |
|----------|--------------|---------|--------|------|
|          | 防治责任范围       | 土石方挖填总量 | 临时堆土面积 | 施工工期 |
| 采矿类项目    | 0.3          | 0.3     | 0.2    | 0.2  |
| 公路工程类项目  | 0.23         | 0.25    | 0.3    | 0.22 |
| 铁路工程类项目  | 0.3          | 0.25    | 0.3    | 0.15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0.25         | 0.25    | 0.25   | 0.25 |
| 城市管网类项目  | 0.28         | 0.21    | 0.25   | 0.26 |
| 房地产工程类项目 | 0.28         | 0.26    | 0.23   | 0.23 |
| 其他城建类项目  | 0.25         | 0.25    | 0.25   | 0.25 |
| 堤防工程类项目  | 0.25         | 0.25    | 0.25   | 0.25 |

|          |      |      |      |      |
|----------|------|------|------|------|
| 水利工程类项目  | 0.32 | 0.28 | 0.2  | 0.2  |
| 输变电工程类项目 | 0.25 | 0.3  | 0.3  | 0.15 |
| 机场类项目    | 0.29 | 0.23 | 0.23 | 0.25 |
| 风电工程     | 0.25 | 0.30 | 0.25 | 0.20 |
| 工业园区工程   | 0.28 | 0.24 | 0.24 | 0.24 |

依据水土流失危险指数  $H$  值划分区间，确定水土流失危险性  $L$  值，见表2。当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危险性指数  $H$  值  $>100$  时，其水土流失危险等级直接定为高风险。

**表2 水土流失危险性等级划分**

| 水土流失危险指数 $H$ 值   | 水土流失危险性 $L$ 值 |
|------------------|---------------|
| $H \leq 5$       | $L=1$         |
| $5 < H \leq 10$  | $L=2$         |
| $10 < H \leq 15$ | $L=3$         |
| $15 < H \leq 20$ | $L=4$         |
| $H > 20$         | $L=5$         |

## 2.水土流失敏感性

水土流失敏感指数  $V$  值计算公式为

$$V = \sum S_i \times P_i \quad (2)$$

式中： $V$  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敏感指数，用来反映水土流失发生后的敏感性； $S_i$  为第  $i$  项敏感性指标值； $P_i$  为第  $i$  项指标的水土流失敏感性指标权重值。

水土流失敏感性指标包括涉及水土流失风险区、距河道管理范围线距离、是否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有无地下室共4项指标，也可选择其他同等重要且有关联因素的指标进行替换，其赋值权重见表3。

**表3 水土流失敏感性指标权重**

| 水土流失敏感性指标   | 指标权重 (%) |
|-------------|----------|
| 水土流失风险区     | 50       |
| 河道管理范围及水源保护 | 30       |
| 重点预防区       | 15       |
| 有无地下室       | 5        |

定性化获取敏感性指标值，当项目建设涉及重点预防区时，这个敏感指标项取“1”；未涉及敏感指标项时取“0”。河道管理范围及水源保护区取值由表4所示。水土流失风险区取值由表5所示。

**表4 河道管理范围和水源地保护区赋值一览表**

| 距河道管理范围和水源地保护区的距离 (m) | 赋值 |
|-----------------------|----|
| 0                     | 5  |
| 0-20                  | 4  |
| 20-50                 | 3  |
| 50-80                 | 2  |
| 80-100                | 1  |
| >100                  | 0  |



**表5 水土流失风险区赋值一览表**

| 水土流失风险区  | 赋值 |
|----------|----|
| 水土流失高风险区 | 5  |
| 水土流失中风险区 | 3  |
| 水土流失低风险区 | 1  |

水土流失敏感等级依据涉及的敏感因素个数进行分级，共划分4级。依据水土流失敏感性指数 $V$ 值划分区间，确定水土流失敏感性 $S$ 值，见表6。

**表6 水土流失敏感性等级划分**

| 水土流失敏感性指数        | 水土流失敏感性 |
|------------------|---------|
| $V < 1$          | $S=1$   |
| $1 \leq V < 1.5$ | $S=2$   |
| $1.5 \leq V < 2$ | $S=3$   |
| $V \geq 2$       | $S=4$   |

###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评价模型

基于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ISDR）风险评价模型，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资料，拟定风险矩阵法（ $L \cdot S$ ）进行水土流失风险等级划分，通过计算水土流失危险性 $L$ 值和水土流失敏感性 $S$ 值，二者相乘得到水土流失风险性 $R$ 值。

$$R = L \times S \quad (3)$$

根据水土流失风险性  $R$  值大小，划分水土流失风险性等级，可以分为轻微风险、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表7。

**表7 水土流失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 水土流失风险性          | 项目水土流失风险等级 |
|------------------|------------|
| $R \leq 10$      | 轻微风险（Ⅰ级）   |
| $10 < R \leq 15$ | 低风险（Ⅱ级）    |
| $15 < R < 20$    | 中风险（Ⅲ级）    |
| $R = 20$         | 高风险（Ⅳ级）    |